



力 達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2019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錄

2 0 1 9 年 6 月 1 3 日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2019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495 號 11 樓(太平洋商旅)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 股，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之出席股數總數為 57,037,656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852,91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 57.03%。

出席董事：益源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建能）、德富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達平）、江煒鋒、馬嘉應、申學仁、黃翎芳

列席：總經理陳乙平、總經理特助關上傑、財務長黃孕祥、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憲正會計師、建業法律事務所洪紹恒律師、投資人關係經理陳維霞

主席：吳建能董事長



紀錄：陳丹翎



主席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逾法定開會股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201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201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201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100 條規定辦理，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 2018 年度獲利(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下同)之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以股份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員工；並提撥不高於 2018 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二作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
2. 本公司 201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董事會於 2019 年 3 月 22 日決議通過，員工酬勞按 2018 年度獲利之 0.5%提撥新台幣 5,976,030 元，採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另董事酬勞則不提撥。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2. 本公司 201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憲正會計師、蕭金木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
3. 上述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在案，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7,037,65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3,727,597 權 (含電子投票 5,669,859 權)	94.19%
反對權數 25,057 權 (含電子投票 25,057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285,002 權 (含電子投票 3,158,002 權)	5.7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201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2018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擬具分派如下：
本公司 2018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69,605,156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880,847,061 元，扣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92,269,173 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558,183,044 元，擬分配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2.3 元，現金股利總金額共計為新台幣 230,000,000 元及每股股票股利新台幣 1.6 元，股票股利總金額共計為新台幣 160,000,000 元，擬分配股利金額合計新台幣 390,000,000 元。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或列入股東權益項下）。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若基於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其他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本公司 201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7,037,65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3,798,597 權 (含電子投票 5,740,859 權)	94.32%

反對權數 26,057 權 (含電子投票 26,057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213,002 權 (含電子投票 3,086,002 權)	5.6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2018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160,0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6,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均為普通股。
2. 本次增資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160 股，分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其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不足一股者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3. 本次增資案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如嗣後因現增、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及註銷等因素，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發行新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6.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7. 謹提請 審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7,037,65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贊成權數 53,760,597 權 (含電子投票 5,702,859 權)	94.25%
反對權數 62,057 權 (含電子投票 62,057 權)	0.10%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215,002 權 (含電子投票 3,088,002 權)	5.6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
2. 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謹提請 審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7,037,65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3,770,597 權 (含電子投票 5,712,859 權)	94.27%
反對權數 53,057 權 (含電子投票 53,057 權)	0.09%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214,002 權 (含電子投票 3,087,002 權)	5.63%
---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法令修訂及未來營運需要，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謹提請 審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7,037,65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3,798,597 權 (含電子投票 5,740,859 權)	94.32%
反對權數 25,057 權 (含電子投票 25,057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214,002 權 (含電子投票 3,087,002 權)	5.6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法令修訂及未來營運需要，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
2. 「董事選舉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謹提請審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7,037,65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3,770,597 權 (含電子投票 5,712,859 權)	94.27%
反對權數 53,057 權 (含電子投票 53,057 權)	0.09%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214,002 權 (含電子投票 3,087,002 權)	5.6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法令修訂及未來營運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謹提請 審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7,037,65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3,770,597 權 (含電子投票 5,712,859 權)	94.27%
反對權數 53,057 權 (含電子投票 53,057 權)	0.09%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214,002 權 (含電子投票 3,087,002 權)	5.6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法令修訂及未來營運需要，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謹提請 審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7,037,65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贊成權數 53,768,997 權 (含電子投票 5,711,259 權)	94.26%
反對權數 53,057 權 (含電子投票 53,057 權)	0.09%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215,602 權 (含電子投票 3,088,602 權)	5.6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法令修訂及未來營運需要，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謹提請 審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7,037,65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3,774,597 權 (含電子投票 5,716,859 權)	94.27%
反對權數 53,057 權 (含電子投票 53,057 權)	0.09%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210,002 權 (含電子投票 3,083,002 權)	5.6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股東戶號 3740 號發言：

1. 營業報告書有提到江西廠 4 年來營運狀況不佳，想請問原因及目前公司是否有因應措施？
2. 新廠的部分，請問目前投資金額及進度？是否會影響目前之現金流部分？

經主席裁示總經理說明如下：

1. 江西廠初期設廠時，整體之產線規劃及生產設備主要為生產活塞式空壓機為主，而目前中國空壓機市場主流為節能、高效及智能，市場整體方向往螺桿式或離心式發展，活塞式之市場有下降趨勢，被螺桿小型化逐步取代。江西廠受限地理位置，人才、技術及產業配套較難複製泉州廠，故評估後於去年第四季提列資產減損，減輕江西廠財務負擔。
2. 目前新廠建廠進度：整體建設規模為 278 市畝，既有廠區場地及設備已無法滿足自動化的生產產線，目前新廠整體發展趨向為高端螺桿式空壓機的研發及銷售，將打造自動化工廠，去年董事會通過之預算為人民幣 4.89 億元，2018 年 8 月已正式動工，未來高階空壓機及大馬力的主機自製將移置新廠生產，主機自製這部分為提升我司未來幾年於中國高端

之空壓機市場地位。

財務的分析及效益請財務長報告。

經財務長補充說明如下：

目前資金尚足夠，董事會通過之預算為人民幣 4.89 億元，考量生產高階螺桿需要引進高端進口設備，未來購買設備金額仍待評估。

螺桿主機自製進度：30、50 匹馬力及今年 6 月開始 15 匹馬力已經開始進入投產，預計 2020 年底 100 匹馬力以下可達全自製，100 匹馬力以上將移至新廠，並將引進人才及設備。如未來有其他資金運用計畫或需求時，公司經營團隊會再適時評估具體方案。

伍、散會：全部議程完畢，主席宣布散會(上午 10 時正)。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本公司於 2012 年 5 月 11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2013 年 8 月 12 日本公司取得偉信國際有限公司(Wellsoon International Limited)100%股權完成集團組織架構重組。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空氣壓縮機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二、2018 年度營業結果

（一）2018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力達 2018 年度集團合併營收總計新台幣 7,542,981 仟元，相較於 2017 年度集團營收總計新台幣 8,123,832 仟元，減少了 7.15%，本期淨利新台幣 769,605 仟元，每股基本盈餘 7.70 元。本集團主要生產及銷售空氣壓縮機，以羅威及力達等品牌行銷中國及世界各地。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18年度實際	2018年度預算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7,542,981	8,664,140
	營業毛利	1,781,542	2,174,616
	營業利益	1,241,357	1,593,007
	營業外收支	-52,127	21,323
	稅前淨利	1,189,230	1,614,330
	每股稅後盈餘(元)	7.70	10.8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7,542,981	8,123,823
	營業毛利		1,781,542	1,910,269
	營業利益		1,241,357	1,385,923
	營業外收支		-52,127	4,488
	稅前淨利		1,189,230	1,390,411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07	18.87
	佔實收資本 額比率(%)	營業利益	124.14	138.59
		稅前純益	118.92	139.04
	每股稅後盈餘(元)		7.70	9.24

(三) 力達(江西)機電有限公司資產減損狀況

力達(江西)機電有限公司於2012年成立、2014年正式投產，至2018年持續營運4年多，主要以生產銷售活塞式空壓機，並輻射內陸市場為主，故廠房主要配置、設備添購皆以足夠量產活塞式空壓機為訂製購買，直至近兩年始開始生產及組裝初階螺桿機。

由於空壓機市場需求已逐漸轉向螺桿式，行業對螺桿式、渦旋式及離心式等高階空壓機需求不斷提升，螺桿小型化發展亦漸有取代活塞式的趨勢，以致於江西廠產能利用率始終未能提升。此外，江西廠在高端人才吸引，及高端生產技術上較難有效複製，由於機器設備及廠房建置主要按照活塞式來配置，投產後近四年呈現虧損，又因2018年度決定於泉州投資興建力達新工業園區，完工後將全力發展螺桿應用市場，在追求集團資源效益極大化之下，未來江西廠生產效益之成長難以預期。在全盤考量下，聘請專業評估機構對江西廠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資產評估，因未涉及實際現金流出，對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三、201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本集團以自營品牌專業研發、製造及銷售高效能、高品質和節能環保之活塞式、螺桿式及渦旋式系列空氣壓縮機。產品主要用於醫藥、食品、採礦、化工、電子電力、建材、汽車、鋼鐵、傢俱、機械製造等各行各業，2000年以來，在中國政策的大力引導與支持下，伴隨著中國向世界機械製造強國的轉變，各行業致力於產業升級提高生產效率及品質，高效能自動化氣動設備工具以取代大量人工已成為趨勢，造就了中國空氣壓縮機行業迅速發展。空氣壓縮機的中國市場規模年增長達到7%以上。

但自2018年下半年以來，受到宏觀經濟增速放緩以及中美貿易衝突的影響，中國內需投資呈現謹慎觀望態勢，亦影響到空壓機市場需求減弱。面對全球整體經濟觀望及行業競爭激烈下，力達團隊掌握市場趨勢，憑藉多年來在空氣壓縮機領域豐富的生產及管理經驗，從自身開始，調整產品線結構，將發展重心放在人才及團隊的培養、技術研發能力加強、提高品質及附加價值，從而實現穩中求進、健全發展。

(二) 2019 年經營計畫和目標包括：

- (1) 持續加大以節能省電高效率為訴求的空壓機比重，包含F系列、兩級壓縮等螺桿機及渦旋機等高階產品，優化產品結構以提高獲利能力；
- (2) 提高螺桿產品種類多樣化，預計開發無油螺桿機，E系列螺桿機，低壓

螺桿機等市場主流商品；

- (3) 加快螺桿主機的研發進度，穩固關鍵零組件的品質及供貨穩定性；
- (4) 加強提供高質量的售後服務，並提高成熟經銷商的合作質量，搭配高階產品進行一站式配套方案的戰略合作；
- (5) 提高公司治理水準，進一步完善公司資訊揭露及與投資人的暢通管道，加強法人治理結構和內控機制，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理念，達到企業永續經營之精神。

(三) 研究發展狀況

力達自1993年創立以來即開始投入空氣壓縮機的研發製造，一向以自主研發及技術合作並進，以開發自有技術為主。在生產方面，成功改進現有的生產效能與技術，實現低成本高品質的空氣壓縮機生產技術能力。一直以來，力達持續進行產學合作，與多家頂尖學術機構及技術單位保持空氣壓縮機的技術開發及合作關係。創立至今，生產技術及新產品開發均居於業界領先地位。

未來力達研發重點主要為：

- (1) 關鍵零組件之垂直整合：螺桿機日漸普及化，從大馬力、特殊規格，到小馬力的經濟款的應用持續取代傳統往復式的活塞空壓機，主機作為螺桿機中最重要的核心零組件，自主研發的進度刻不容緩。
- (2) 高階產品的多樣化發展：力達一向秉持以客戶需求為產品開發主軸，也隨著國家節能政策持續推進，空壓機產品應用領域及客戶需求愈漸多元化，預計開發E系列高效節能螺桿機、低壓螺桿機及無油螺桿機，針對節能、效率、噪音、重量、尺寸等特點持續開發不同型號之機種，以滿足市場不同客戶之需求。

董事長：吳建能



總經理：陳乙平



會計主管：黃孕祥



附件二

力達控股集團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西元2018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西元 2019 年 股 東 常 會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馬嘉應



西元 2019 年 0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085 號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力達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達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達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力達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事項說明

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一)及附註六(二)。力達集團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計為

新台幣4,408,043仟元。

力達集團經營空氣壓縮機、電焊機及電動工具等機電產品之設計、製作及銷售等業務，因其收款情況穩定，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占合併總資產之比例約 69%，比例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力達集團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說明如下：

- 1.評估及測試現金管理之內部控制，包含現金保管與會計紀錄工作之職能分工、現金收付款之核決權限及會計入帳等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 2.發函詢證所有銀行帳戶，確認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存在、正確及權利義務。
- 3.抽查鉅額現金收支，確認係為營業所需。
- 4.測試資產負債表日銀行調節表，將所有帳戶之帳列餘額核至總帳，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或銀行函證回函金額；調節表項目並核至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銀行對帳單或其他佐證文件，以確認銀行存款之完整、正確及權利義務。
- 5.盤點資產負債表日庫存現金、週轉金及定期存款存單之存在性。

經銷商銷貨收入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力達集團民國107年度合併收入為新台幣7,542,981仟元。

力達集團主要採經銷商之銷售模式，且與經銷商每年簽訂合約，合約內容載明協議期限、額度、交貨方式、維修保固及退貨方法等權利義務。

因上述經銷商銷售模式占力達集團銷貨收入約87%，且經銷商銷售模式及交易條件對於銷貨收入之認列有所影響，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經銷商銷貨收入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說明如下：

- 1.針對主要經銷商及新增經銷商執行評估，包含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設立地址及實際營運地址、資本額、主要營運項目及其他攸關資訊。
- 2.執行主要經銷商實地訪談，訪談過程中驗證經銷商進貨之存在性及確認經銷商銷售之真實性，並且檢查經銷商與力達集團往來交易之財務資訊，以確認報表資訊一致。

3. 針對力達集團主要經銷商發函詢證，詢證內容包含期末應收帳款餘額及全年度收入總金額之正確性。
4. 評估及測試收入之內部控制，包含訂單處理、運銷出貨及銷貨收款等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5. 執行銷貨測試及期後收款測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及六(七)。

力達集團因近年來節能環保產品為市場銷售主流，以致生產較低階產品之子公司呈現逐年虧損之情形，管理階層對該子公司具減損跡象現金產生單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資產減損評估。減損評估主要係仰賴公司委任之外部專家評價，因評價涉及多項假設，易有主觀判斷及高度不確定性，對評估可能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說明如下：

- 1.取得公司自行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瞭解及評估集團針對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包括內外資訊之蒐集、長短期營運前景評估及產業變遷。
- 2.取得外部專家出具之減損評估報告並執行下列程序：
 - (1)檢視專家資格，以評估其獨立性、客觀性與適切性。
 - (2)評估專家報告所使用之評估方法係屬普遍採用且適當。
 - (3)評估評價報告中所採用各項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達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憲正

陳憲正



會計師

蕭金木

蕭金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2 日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19,243		41	\$		2,331,573			3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十二(四)												
	一流動				1,788,800		28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四)			656,437		11			950,824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6,391		-			6,541			-	
130X	存貨	六(四)			310,456		5			284,466			4	
1410	預付款項				101		-			20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十二(四)			6,226		-			1,989,759			3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387,654		85			5,563,368			8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774,378		12			669,336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521		-			4,52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173,222		3			59,98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50,121		15			733,843			12	
1XXX	資產總計		\$		6,337,775		100	\$		6,297,21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93,912		2	\$		50,215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及十二(五)			17,114		-			-			-	
2170	應付帳款				438,654		7			626,238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34,954		2			167,96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67,189		1			89,44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9,020		-			17,21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十二(五)			-		-			9,17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60,843		12			960,251			1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470,549		7			407,913			7	
2XXX	負債總計				1,231,392		19			1,368,164			22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000,000		16			1,000,000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548,200		25			1,548,200			24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三)			325,677		5			266,84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650,452		42			2,439,676			3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417,946)	(	7)	(		325,677)	(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106,383		81			4,929,047			78	
3XXX	權益總計				5,106,383		81			4,929,047			7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6,337,775		100	\$		6,297,211			100	

董事長：吳建能



經理人：陳乙平



會計主管：黃孕祥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金 額 %	106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十二(五)	\$ 7,542,981 100	\$ 8,123,8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一)(十九)(二十)及七	(5,761,439) (76)	(6,213,563) (77)
5900 營業毛利		1,781,542 24	1,910,269 23
營業費用	六(六)(八)(十一)(十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09,172) (3)	(232,593) (3)
6200 管理費用		(138,348) (2)	(127,32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2,853) (2)	(164,43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88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40,185) (7)	(524,346) (6)
6900 營業利益		1,241,357 17	1,385,923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44,009 -	38,5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92,389) (1)	(31,377)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3,747) -	(2,66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127) (1)	4,488 -
7900 稅前淨利		1,189,230 16	1,390,411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419,625) (6)	(466,528) (5)
8200 本期淨利		\$ 769,605 10	\$ 923,883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2,269) (1)	(\$ 58,82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2,269) (1)	(\$ 58,82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7,336 9	\$ 865,054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69,605 10	\$ 923,883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77,336 9	\$ 865,054 1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二)	\$ 7.70	\$ 9.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二)	\$ 7.69	\$ 9.23

董事長：吳建能



經理人：陳乙平



會計主管：黃孕祥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利

	附註	資本公積-普通股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普通股股本	股票溢價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表換算之稅換差額	權益總額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0,000	\$ 1,548,200	\$ -	\$ 2,582,641	(\$ 266,848)	\$ 4,863,993
本期淨利		-	-	-	923,883	-	923,8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8,829)	(58,8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23,883	(58,829)	865,054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66,848	(266,848)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800,000)	-	(800,00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0,000	\$ 1,548,200	\$ 266,848	\$ 2,439,676	(\$ 325,677)	\$ 4,929,047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0,000	\$ 1,548,200	\$ 266,848	\$ 2,439,676	(\$ 325,677)	\$ 4,929,047
本期淨利		-	-	-	769,605	-	769,6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2,269)	(92,2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69,605	(92,269)	677,3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58,829	(58,829)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500,000)	-	(500,00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0,000	\$ 1,548,200	\$ 325,677	\$ 2,650,452	(\$ 417,946)	\$ 5,106,383

董事長：吳建能



經理人：陳乙平



會計主管：黃孕祥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89,230	\$ 1,390,4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九) 58,773	32,596
租金費用	六(八) 3,018	82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88)	-
呆帳轉回利益	六(二) - (48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282	15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七) 61,273	-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3,604)	(37,250)
利息費用	六(十八) 3,747	2,6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80,624 (	35,173)
其他應收款	150	3,043
存貨	(32,804) (	33,334)
預付款項	104 (	43)
其他流動資產	8,897 (	11,7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	7,940	-
應付帳款	(187,584)	56,478
其他應付款	(6,558) (	11,249)
負債準備一流動	(8,191)	640
其他流動負債	-	2,3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35,109	1,359,858
收取之利息	43,604	35,837
支付之利息	(3,747) (	2,668)
支付之所得稅	(383,700)	(365,9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1,266	1,027,0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48,478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372,08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四) (235,834)	(240,1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十七) 139	2,23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7) (	21,808)
取得土地使用權	(142,36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9,688)	(631,7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5,601 (	45,650)
發放現金股利	(500,000)	(8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4,399)	(845,65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509)	(71,3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7,670 (	521,7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31,573	2,853,2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19,243	\$ 2,331,573

董事長：吳建能



經理人：陳乙平



會計主管：黃孕祥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201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80,847,061	
加：		
2018 年度稅後淨利	769,605,156	
提列項目		
特別盈餘公積	(92,269,173)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2,558,183,04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2.3 元)	(230,000,000)	每股配發 3.9 元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 1.6 元)	(16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68,183,044	

註一：盈餘分配以 2018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吳建能



經理人：陳乙平



會計主管：黃孕祥



LIDA HOLDINGS LIMITED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Comparison Table for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修正對照表

Article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前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7 條	本條新增。	<u>When conducting business,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as well as business ethics, and may take actions that will promote public interests in order to fulfil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u> <u>本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社會責任。</u>	為配合證券交易所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臺證上二字第 1071703794 號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訂本公司組織備忘錄第 7 條之規定，後續條文條號並依次遞延。
第 7 條	新增第 4 項。	<u>(4) The Company shall neither issue Shares without par value nor convert its Shares from</u>	參酌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Article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前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u>Shares with par value to Shares without par value.</u> <u>(4) 本公司不得發行無面額股份，或將票面金額股份轉換為無面額股份。</u>	檢查表，增訂第 7 條第 4 項之規定。
第 8 條	(b) where the Company issues new Shares for cash consideration, after the Board reserving certain percentage of the new Shares for subscription by the Employees pursuant to subsection (a) of this Article, the Company shall allocate ten percent (10%) (or such greater percentage as the Company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determines)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for offering in the R.O.C. to the public unless the Commission, the Emerging Market, the TPEX and/or the TWSE (where applicable) considers such public offering unnecessary or inappropriate. (b)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董事會依前項保留股份予員工優先承購後，除金管會、興櫃市場、櫃買中心及（或）證交所（如適用）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者外，本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或依股東會普通決	(b) where the Company issues new Shares for cash consideration, after the Board reserving certain percentage of the new Shares for subscription by the Employees pursuant to subsection (a) of this Article, the Company shall allocate ten percent (10%) (or such greater percentage as the Company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determines)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for offering in the R.O.C. to the public unless <u>(i) the Commission, the Emerging Market, the TPEX and/or the TWSE (where applicable) considers such public offering unnecessary or inappropriate or (ii)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provide otherwise.</u> (b)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董事會依前項保留股份予員工優先承購後，除<u>(i)</u>金管會、興櫃市場、櫃買中心及（或）證交所（如適用）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u>或(ii)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u>者外，本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	參照台灣法令規定，酌予調整條文用語，以杜疑義。

Article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前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議決定之較高比例），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	額百分之十（或依股東會普通決議決定之較高比例），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	
第 18 條	Subject to the Law, the Board shall cause to be kept the Register at such place within or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as it deems fit.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Register shall be entered therein the particulars required under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shall be made available at its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s office in the R.O.C. 董事會應依開曼法令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適當處所備置股東名簿。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應具備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應記載事項，並應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	Subject to the Law, the Board shall cause to be kept the Register at such place within or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as it deems fit.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Register shall be entered therein the particulars required under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shall be made available at its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s office in the R.O.C. <u>The Board or any other authorized conveners of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may request that the Company or the Company's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 provide a copy of the Register for inspection.</u> 董事會應依開曼法令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適當處所備置股東名簿。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應具備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應記載事項，並應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u>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u>	為配合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訂第 18 條後段之規定。

Article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前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28 條	(2)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Law, for the purposes of (a)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any dividend/bonus, distribution or issue; and (b)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s of, attend or vote at any general meeting or any adjournment thereof, the Board shall fix the period that the Register shall be closed for transfers at least for a period of sixty (60) days before the date of each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irty (30) days before the date of each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nd five (5) days before the target date for a dividend, bonus or other distribution. For the purpose of calculating the <u>abovementioned period</u>, the respective convening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or the relevant target date shall be included. (2)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為(a)確定有權收受股息/紅利、財產分配或其他收益之股東；與(b)確定有權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有權於股東會或延會出席或參與表決之股東，董事會應決定股東名簿之過戶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	(2)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Law, for the purposes of (a)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any dividend/bonus, distribution or issue; and (b)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s of, attend or vote at any general meeting or any adjournment thereof, the Board shall fix the period that the Register shall be closed for transfers <u>(the “Book Closure Period”)</u> at least for a period of sixty (60) days before the date of each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irty (30) days before the date of each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nd five (5) days before the target date for a dividend, bonus or other distribution. For the purpose of calculating the <u>Book Closure Period</u>, the respective convening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or the relevant target date shall be included. (2)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為(a)確定有權收受股息/紅利、財產分配或其他收益之股東；與(b)確定有權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有權於股東會或延會出席或參與表決之股東，董事會應決定股東名簿之過戶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	為統一用語，酌作文字調整。

Article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前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u>前述期間</u> ，應自各股東會之召集日或相關基準日起算。	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u>下稱「股票停止過戶期間」</u> ）。 <u>股票停止過戶期間</u> 應自各股東會之召集日或相關基準日起算。	
第 32 條	Any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at least three percent (3%) of the issued <u>and outstanding</u>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a period of one year or a longer time may, by depositing the requisition notice specifying the proposals to be resolved and the reasons, request the Board to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If the Board does not give notice to Members to convene such meeting within fifteen (15)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quisition notice, the proposing Member(s) may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u>(1) Any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at least three percent (3%)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a period of one year or a longer time may, by depositing the requisition notice specifying the proposals to be resolved and the reasons, request the Board to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If the Board does not give notice to Members to convene such meeting within fifteen (15)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quisition notice, the proposing Member(s) may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u> <u>(2) Any one or more Member(s) continuously holding more than 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a period of no less than three months may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such Member or Members and the holding period of which such Member or Members hold such Shares shall be calculated and determined based on the</u>	為配合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訂第 3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原第 32 條本文亦配合調整項次為第 32 條第 1 項。另參照台灣公司法之規定，酌予調整文字，以杜疑義。

Article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前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該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	<u>Register as of the first day of the Book Closure Period.</u> <u>(3) In addition to the circumstance where the Board should have convened a general meeting but does not or is unable to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from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may also,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ompany, call a general meeting when it is deemed necessary.</u> <u>(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該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u> <u>(2)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起始日當時之持股為準。</u> <u>(3)除董事會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u>	

Article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前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u>章程之規定應召集而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亦得為本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u>	
第 36 條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not be considered, discussed or proposed for approval at a general meeting unless they ar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with the description of their major contents: (a) any election or removal of Director(s); (b) any alteration of the Memorandum and/or these Articles; ...(Omitted) 下列事項，非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在股東會中審議、討論或提付表決： (a) 選任或解任董事； (b) 變更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略)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not be considered, discussed or proposed for approval at a general meeting unless they ar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with the description of their major contents; <u>the major contents may be post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R.O.C. competent authorities or the Company, and such website shall be indicated in the notice:</u> (a) any election or removal of Director(s); (b) any alteration of the Memorandum and/or these Articles; <u>(c) any capital reduction or compulsory purchase and cancellation of Shares pursuant to Paragraph (1) of Article 24;</u> <u>(d) applying for the approval of ceasing the status as a public company; ...(Omitted)</u> 下列事項，非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在股東會中審議、討論或提付表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u>	為配合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訂第 36 條後段及該條第(c)款及第(d)款之規定。後續各款條文並依次遞延。

Article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前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a)選任或解任董事； (b)變更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u>(c) 減資或依本章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強制買回本公司股份並予銷除；</u> <u>(d)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略)</u>	
第 40 條	(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u>and outstanding</u> Shares of the Company may submit to the Company not more than one proposal in writing <u>for resolut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that only one matter shall be allowed in a single proposal, the number of words therein contained shall not be more than three hundred (300), and the matter of such proposal may be resolved by a general meeting, or otherwise such proposal shall not be included in the agenda.</u> (4) The Board <u>may exclude</u> a proposal submitted by Member(s) <u>if</u> : (a) the proposal involves matters which cannot be settled or resolved at a general meeting under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may submit to the Company not more than one proposal in writing <u>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for resolut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u> (4) The Board <u>shall include</u> a proposal submitted by Member(s) <u>unless</u> : (a) the proposal involves matters which cannot be settled or resolved at a general meeting under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b)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 proposing Member(s) is less than one percent (1%)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in the Register upon commencement of the period in which the Register is closed for transfers before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為配合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第 40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並增訂第 40 條第 5 項，原第 40 條第 5 項之項次亦配合調整項次為第 6 項。 另參照台灣公司法之規定，酌予調整文字，以杜疑義。

Article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前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b)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 proposing Member(s) is less than one percent (1%) of the total issued <u>and outstanding</u> Shares in the Register upon commencement of the period in which the Register is closed for transfers before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or <u>(c)</u> the proposal is submitted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the specified period announced by the Company for submitting proposals. (1) 於掛牌期間，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一位或數位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以一項為限，不得超過三百字，且該提案須為股東會得決議之事項，否則應不列入議案。</u> (4)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u>得不予</u>列入： (a)該議案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規定，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u>(c) the proposal contains more than one matter;</u> <u>(d) the proposal contains more than three hundred (300) words; or</u> <u>(e)</u>the proposal is submitted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the specified period announced by the Company for submitting proposals. <u>(5) If a proposal submitted by Member(s) is intended to urge the Company to promote public interests or fulfil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the Board may include the proposal notwithstanding that one of the circumstances set forth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4) of this Article applies.</u> (1) 於掛牌期間，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一位或數位股東，得以書面<u>或電子受理方式</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4) <u>除</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外</u>，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u>應</u>予列入： (a)該議案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規定，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b)提案股東於本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Article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前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b)提案股東於本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或 (c)該議案於本公司公告受理期間經過後始提出者。	<u>(c)提案超過一項者；</u> <u>(d) 提案超過三百字者；或</u> (e)該議案於本公司公告受理期間經過後始提出者。 <u>(5) 如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縱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者，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	
第 46 條	新增第 1 項第 (t) 款。	(1)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 <u>(t) apply for the approval of ceasing the status as a public company.</u> (1)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之特別決議為之：... <u>(t)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u>	參酌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訂第 46 條第 1 項第 (t) 款之規定。
第 48 條	(2) In the event any par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s involved in any Spin-Off, Merger or Consolidation, a Member, who has forfeited his right to vote on such matter and expressed his dissent therefor, in writing before the relevant vote,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2) In the event any par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s involved in any Spin-Off, Merger or Consolidation, a Member, who has forfeited his right to vote on such matter and expressed his dissent therefor, in writing <u>or orally with an entry to that effect in the minutes of the meeting</u> before the relevant vote,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酌作用語調整，並增訂第 48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俾使本公司得參照台灣法令之規定踐行相關程序，以保障股東權益。

Article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前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3)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Law,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and a Member making a request pursuant to Paragraphs (1) or (2) of this Article fail to reach agreement on the purchase price within sixty (60) days following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the Member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sixty (60) days period, file a petition to the R.O.C. Courts if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 for a ruling on the appraisal price. (2) 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分割或與他公司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時，股東在該議案表決前以書面表示異議，並就該議案放棄其表決權者，得請求本公司依開曼法令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3)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依前二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股東，與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得在此期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3)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Law,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and a Member making a request pursuant to Paragraphs (1) or (2) of this Article fail to reach agreement on the purchase price within sixty (60) days following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the Member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sixty (60) days period, file a petition to the R.O.C. Courts if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 for a ruling on the appraisal price. <u>However, for the purpose of protecting rights of the dissenting Member, the Company may elect to a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place where the securities of the Company are registered or listed.</u> (2)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分割或與他公司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時，股東在該議案表決前以書面表示異議，<u>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u>，並就該議案放棄其表決權者，得請求本公司依開曼法令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3)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依前二	

Article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前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間經過後三十日內，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向中華民國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	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股東，與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得在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向中華民國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 <u>惟本公司亦得為保障異議股東之權益而依據掛牌地國法令辦理。</u>	
第 68 條	(2) Without prejudice to other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the Company may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put all Directors for re-election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such Directors. In this event, if it is not specified in such resolution that the existing Directors will not retire until the expiration date of their terms of office or other specified date, they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retired on the date of such resolution, subject to the successful election of the new Directors at the same meeting (2)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任期屆滿前得經股東會之<u>普通決議</u>改選全部董事。於此情形，如股東會未同時決議現任董事於任期屆滿或	(2) Without prejudice to other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the Directors may be put up for re-election at any time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such Directors. In the event where all Directors are subject for re-election at a general meeting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such Directors, subject to the successful election of the new Directors at the same meeting, the term of office of all current Directors is deemed to have expired on the date of the re-election if the Members do not resolve that all current Directors will only retire at the expiration of their present term of office or any other date as otherwise resolved by the Membe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2)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任期屆滿前得經股東會改選全部董事。於此情形，如股東會未	為配合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第 68 條第 2 項之規定，並酌予調整條文用語。

Article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前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其他特定日期始為解任，且新董事已於同次會議中選出者，現任董事應視為於該股東會決議日提前解任。	同時決議現任董事於任期屆滿或其他特定日期始為解任，且新董事已於同次會議中選出者，現任董事應視為於該股東會決議日提前解任。	
第 83 條	(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 person who is under any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shall not act as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if he has already held office of a Director, he shall cease to act as a Director and be removed from the position of Director automatically: (a) commits a felon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ing to an offence under Statute for Prevention of Organizational Crimes of the R.O.C.) and has been convicted thereof, and <u>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the sentence</u> is less than five (5) years; (b) has been <u>sentenced to</u>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year for commitment of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u>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u> of <u>such</u> sentence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 (c) has been <u>convicted</u> of <u>misappropriating public funds during</u> the <u>time of his public service</u>,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u>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u> of <u>such sentence</u>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	(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 person who is under any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shall not act as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if he has already held office of a Director, he shall cease to act as a Director and be removed from the position of Director automatically: (a) commits a felon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ing to an offence under Statute for Prevention of Organizational Crimes of the R.O.C.) and has been convicted thereof, and <u>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u> is less than five (5) years; (b) has been <u>imposed a final sentence involving</u>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year for commitment of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u>and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u> the time elapsed after <u>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u>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	為配合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第 83 條第 1 項第 (a)、(b)、(c)、(d) 及 (f) 款之規定，並酌予調整條文用語。 另依本章程第 28 條之修訂內容，酌予文字調整，以統一用語。

Article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前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d) becomes bankrupt under the laws of any jurisdiction and has not been reinstated to his rights and privileges; (e) has allowed cheques and other negotiable instruments to be dishonoured and the records thereof have not been cancelled or expunged by the relevant regulatory authorities; (f) dies or <u>has no or is limited in legal capacity according to the Law and/or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u>; ... (Omitted) (3)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if a Director (other than Independent Director), (i) after having been elected and before his inauguration of the office of a Director, has transferred some or all his Shares held by him such that the remaining Shares are less than one half of the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his election or, (ii) within the <u>closing period</u> fixed <u>by the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8(2)</u> prior to the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election of such Director, has transferred some or all his Shares held by him such that the remaining Shares are less than one half of the Shares held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u>closing period</u>, his election as a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invalid and void.	(c) has been <u>imposed a final sentence due to violation of the Anti-corruption Act, and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u> the time elapsed after <u>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u>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 (d) becomes bankrupt <u>or is adjudicated of commencement of liquidation proceeding by a court</u> under the laws of any jurisdiction, and has not been reinstated to his rights and privileges; (e) has allowed cheques and other negotiable instruments to be dishonoured and the records thereof have not been cancelled or expunged by the relevant regulatory authorities; (f) dies or <u>an order has been made by any competent court or authority on the grounds that he is or may be suffering from mental disorder or is otherwise incapable of managing his affairs and such order has not been revoked, or his legal capacity is restricted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laws</u>; ... (Omitted) (3)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if a Director (other than Independent Director), (i) after having been elected and before his inauguration of the office of	

Article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前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1) 於掛牌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a) 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u>；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u>受</u>有期徒刑一年以上<u>宣告</u>，<u>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u>； (c) 曾<u>服公務虧空公款</u>，經判決確定，<u>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u>； (d)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f) 死亡或依據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略)	a Director, has transferred some or all his Shares held by him such that the remaining Shares are less than one half of the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his election or, (ii) within the <u>Book Closure Period</u> fixed prior to the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election of such Director, has transferred some or all his Shares held by him such that the remaining Shares are less than one half of the Shares held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u>Book Closure Period</u>, his election as a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invalid and void. (1) 於掛牌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a) 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者</u>；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u>宣告</u>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u>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u>； (c)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u>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u>；	

Article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前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3) 於掛牌期間，如董事（不含獨立董事）(i)於當選後、就任前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之二分之一，或(ii)於<u>董事會依照本章程第 28 條第 2 項所訂</u>股東會召開前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內，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其於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起始日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之二分之一時，該董事之當選應失其效力。	(d) 受破產之宣告<u>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u>，尚未復權者； (f) 死亡或<u>被有管轄權法院或主管機關以其為或將為心智缺陷，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處理自己事務為由作出裁決而尚未撤銷，或其行為能力依其應適用之法律受有限制者</u>；...(略) (3) 於掛牌期間，如董事（不含獨立董事）(i)於當選後、就任前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之二分之一，或(ii)於股東會召開前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內，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其於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起始日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之二分之一時，該董事之當選應失其效力。	
第 86 條	Subject to the Law,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three percent (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continuously for a period of one (1) year or more may request in writing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file,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n action against a Director who ha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her duties, committed any act resulting in damage to the Company or in violation of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Subject to the Law,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continuously for a period of six (6) months or more may request in writing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file,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n action against a Director who ha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her duties, committed any act resulting in damage to the Company or in violation of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為配合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第 86 條之規定。

Article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前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with a competent court, including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O.C. In case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fails to file such action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receipt of such request,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the Members making such request may file the action for the Company.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繼續<u>一年</u>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u>三</u>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執行職務損害本公司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董事提起訴訟。該獨立董事自收受前述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於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該請求之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	with a competent court, including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O.C. In case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fails to file such action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receipt of such request,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the Members making such request may file the action for the Company.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繼續<u>六個月</u>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u>一</u>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執行職務損害本公司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董事提起訴訟。該獨立董事自收受前述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於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該請求之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	
第 91 條	A Director who is in any way,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 matter discussed, considered or proposed i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shall declare the nature of his interest and its essential contents at such relevant meeting. Any Director who bears a personal interest that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A Director who is in any way,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 matter discussed, considered or proposed i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shall declare the nature of his interest and its essential contents at such relevant meeting. <u>Where the spouse, a blood relative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of a Director as defined under</u>	為配合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第 91 條之規定。

Article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前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Company in respect of any matter proposed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a meeting of Board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on his own behalf or as a proxy or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with respect to the said matter. Any and all votes cast by such Director(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for or against such matter. 董事就董事會議之事項，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u>the Civil Code of Taiwan, or any company which has a controlling or subordinate relation with a Director bear any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Board meeting,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bear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u> Any Director who bears a personal interest that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ny matter proposed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a meeting of Board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on his own behalf or as a proxy or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with respect to the said matter. Any and all votes cast by such Director(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for or against such matter. 董事就董事會議之事項，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董事之配偶、依中華民國民法定義之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	

Article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前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第 107 條	The Board shall keep copies of the Memorandum, these Articles, the minutes of every general meeting,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gister and the counterfoil of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t its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s office in the R.O.C. Any Member may request at any time, by submitting evidentiary document(s) to show his interests involved and indicating the scope of requested matters, access to <u>inspect and to make copies of</u> the above documents. 董事會應將組織備忘錄、本章程、歷次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u>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u> Board shall keep copies of the Memorandum, these Articles, the minutes of every general meeting,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gister and the counterfoil of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t its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s office in the R.O.C. Any Member may request at any time, by submitting evidentiary document(s) to show his interests involved and indicating the scope of requested matters, access to <u>inspecting, transcribing and making copies of the above documents; the Company shall make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 provide</u> the above documents.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應將組織備忘錄、本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本公司並應令該等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為配合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第 107 條之規定。

*本公司修訂後之組織備忘錄及章程應以英文版本為準；如僅為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中譯文之文字調整，將不予臚列。

LIDA HOLDINGS LIMITED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5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u>或章程</u>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u>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或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強制買回本公司股份並予銷除、申請停止公開發行、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u>	1.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以請求提供股東名簿。 2.新增-減資、強制買回公司股份及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至說明。 3. 新增召集通知說明。 4. 為配合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另參照台灣公司法之規定，酌予調整文字，以杜疑義。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股東會開會過程應予以全程錄音或錄影，且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u> <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 <u>另股東所提議案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外，董事會應予列為議案。惟所提議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縱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所定情形者，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股東會開會過程應予以全程錄音或錄影，且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0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u>三分之一以上</u>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u> <u>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 <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u>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u>過半數之</u>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依照章程規定，股東會應至少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始能成會，故不適用台灣公司法假決議之規定。為免疑義，爰配合章程規定修訂股東會出席數並刪除假決議相關條文。
第 22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新增修訂日期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本辦法訂立 2014 年 2 月 19 日。	本辦法訂立 2014 年 2 月 19 日。 <u>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 2019 年 6 月 13 日。</u>	

LIDA HOLDINGS LIMITED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對照表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5 條	本公司董事名額，依公司章程所訂名額為準。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政府或法人為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原當選人不符前二項規定時，應依以下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本公司董事名額，依公司章程所訂名額為準。<u>於掛牌期間（其定義詳如本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臺灣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要求檢附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公告，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u>政府或法人為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_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於掛牌期間，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u>	為配合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u>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原當選人不符前二項規定時，應依以下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 15 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 2014 年 2 月 19 日。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 2014 年 2 月 19 日。 <u>本議事規則第一次修訂於 2019 年 6 月 13 日。</u>	新增修訂日期

LIDA HOLDINGS LIMITED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2 條	資產定義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衍生性金融商品 (八)其他重要資產。	資產定義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u>(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u>(八)</u>衍生性金融商品 <u>(九)</u>其他重要資產。	依法令增列。 1.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2.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3條	名詞定義： (一)所稱衍生性金融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所稱「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三)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四)所稱之「子公司」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所規定者。 (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六)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	名詞定義： (一)所稱衍生性金融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所稱「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三)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四)所稱之「子公司」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所規定者。 (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依法令增列。 1.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2.新增第十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八)關係人：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所規定者。 (九)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十)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六)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八)關係人、<u>子公司</u>：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u>認定之</u>。 (九)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十)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應符合下列規定：</u> <u>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第 4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在五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相關採購、行政單位負責執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及其使用權資產</u>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不動產、設備<u>及其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在五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設備<u>及其使用權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依法令增列並酌修文字。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四) 取得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向政府機關取得、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業估價機構出具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	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相關採購、行政單位負責執行。 (四) 取得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向<u>國內</u>政府機關取得、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業估價機構出具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六)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資產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六)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資產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6 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 交易程序及授權額度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 交易程序及授權額度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	依法令增列。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二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二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 取得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計入。	
第 7 條第 2、3 項	(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證券投資信託機構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定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1 款及第 4 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	(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證券投資信託機構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定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1 款及第 4 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	依法令增列並酌修文字。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8.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 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	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8.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 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 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u>或其使用權資產</u>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 6 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C.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	(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4) <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 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 用權資產。</u>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 6 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3)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1款至第5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C.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3)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1款至第5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u>或其使用權資產</u>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 6 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4)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 6 款規定辦理。 8.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 6 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4)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u>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 6 款規定辦理。 8.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董事會得依本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10 條第 1 項 第 3 款第 1、2 點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A 交易人員 -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B 會計人員 - 執行交易確認。 -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會計帳務處理。 -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C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D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所有衍生性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A 交易人員 -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B 會計人員 - 執行交易確認。 -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會計帳務處理。 -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C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D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所有衍生性商品交易皆須經總經理核准。	依法令增列。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商品交易皆須經總經理核准。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u>已設置獨立董事</u>，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u>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各獨立董事。</u>	
第 10 條第 3 項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及各獨立董事。</u>	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之職務。
第 11 條第 1、2 項	(一) 應公告申報項目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	(一) 應公告申報項目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u>	依法令增列並酌修文字。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機構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機構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u>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機構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u>國內</u>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u>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機構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公告及申報標準 1. 前述第(一)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2. 所稱一年內依第三條第(五)項規定為基準。	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公告及申報標準 1. 前述第(一)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2. 所稱一年內依第三條第(五)項規定為基準。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14 條第 2 項	(二)投資額度 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2. 投資單一有價證券以新台幣一億元為限。	(二)投資額度 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2. 投資單一有價證券以新台幣一億元為限。	依法令增列並酌修文字。
第 17 條第 3、4 項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程序訂立於 2014 年 2 月 19 日。 本程序修訂於 2017 年 6 月 13 日。	(二) 本公司<u>已設置獨立董事</u>，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四)本程序訂立於 2014 年 2 月 19 日。 本程序<u>第一次</u>修訂於 2017 年 6 月 13 日。 本程序<u>第二次</u>修訂於 2019 年 6 月 13 日。	1.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程序之規定 2.新增修訂日期

LIDA HOLDINGS LIMITED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4 條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限制，但該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 為限。且其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應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 <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u> 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限制，但該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 為限。且其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應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依法令修正增列。
第 5 條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不受前三項之限制，但資金貸與期限不超過七年。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 <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u> 資金貸與不受前三項之限制，但資金貸與期限不超過七年。	依法令修正增列。
第 6 條第 1 項 第 5 款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依法令修正。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8 條第 4、5 項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之職務。
第 10 條第 2 項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以上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以上。	依法令修正文字。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12 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1.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之職務。 2.依法令修正文字。
第 13 條	本程序訂立於 2014 年 2 月 19 日。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 2015 年 6 月 11 日。	本程序訂立於 2014 年 2 月 19 日。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 2015 年 6 月 11 日。 <u>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於 2019 年 6 月 13 日。</u>	新增修訂日期

LIDA HOLDINGS LIMITED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4 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惟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整體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惟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整體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	依法令修正增列。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提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限。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提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 8 條第 4 項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依法令修正。
第 9 條第 2 項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背書保證</u> 對象及 <u>背書保證</u> 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	依法令修正文字。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第 10 條第 3 項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	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之職務。
第 12 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	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依法令修正增列。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第 13 條	本程序訂立於2014年2月19日。	本程序訂立於2014年2月19日。 <u>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 2019 年 6 月 13 日。</u>	新增修訂日期